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協助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代訓 111 年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警察特考班學員分配實務訓練作業電腦選填志願卡更正申請書

隊別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本人申請更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登錄錯誤之志願順序，另檢附電腦選填志願卡 1 份。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內政部警政署收受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說明

本申請書應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前掃描傳送
本署人事室任免科 (pa776061@npa.gov.tw)，並請以電話確認
(02-23945584)，逾時不予受理。